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章条及编号 | 修改意见和理由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采纳/不采纳） | 备 注（不采纳的理由等） |
| --- | --- | --- | --- | --- | --- |
|  | 2.1.1（P5） | 易滋生蚊虫区域定期消杀（不少于2周一次），建议取消具体频率要求，或者改为“在春夏季节易滋生蚊虫区域定期消杀”。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6（P29） | “⑥ 库房顶部正面采用PVC喷漆字”：建议增加广告粘贴方式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9（P33） | 指令标牌d) 材质：建议增加材质种类。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9 | 危大工程验收牌，建议增加部位，表格中应留有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签名的位置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2.1（P36） | “办公区域应做好定期保洁与消杀工作，夏季宜每周消杀一次”，建议取消每周消杀一次要求。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2.4（P41） | “采用塑钢窗或铝合金窗……通风面积应不小于0.8m2”，建议改为0.6m2（实际长×高约为0.55×1.2）。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3.1（P49） | “生活区应做好定期保洁与消杀工作，夏季宜每周消杀一次”，建议取消每周消杀一次要求。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1.2（P86） | “洞口四周……两侧设砂浆挡水坎……表面刷红白色警示色”。建议改为……两侧设砌块或砂浆挡水坎……表面刷黄黑色或红白色警示色。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1.2（P87） | ⑤“每日开工前必须检测井下的”建议改为每次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井下的。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1.3（P91） | “工具式安全通道搭设尺寸宜6m×4m”，建设改为6m×4m或4m×4m。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3.3（P122） | “配电室内配置砂箱和可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建议砂箱和灭火器改放在配电室外附近。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3.4（P123） | “配电箱箱体颜色、闪电标识如图所示”，建议不要统一颜色和标识，按各企业标准化执行即可。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9.3（P152） | “水箱容积为12m3”，建议改为36～54m3；建议增加楼层平面内移动消防箱配备的数量。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2.1 场地布置基本要求 | （6）办公区用房应采用模块化箱房。建议：对于工期超过一年的工程，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4.1 零星小散工程和市政挖掘工程 | 增加：涉及占道施工，由建设单位牵头或组织涉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向工程所属区域的交警、路政、道路交通主管单位办理交通疏解和占道施工手续。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3- (1)-① | “并结合现场施工组织等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围挡。”改为“并结合项目施工组织等实际情况， 选用合适的围挡。”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3.4-(1)-① | “封闭式垃圾箱”后加上“（垃圾分类管理）”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1.2- (2)-① | “下口设置挡脚板” 说法有误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2.1- (2)- ④⑤⑥ | “塔吊人行道”应改为“塔吊人行通道”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_3.4- (3) | 建议增加多一条内容：“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不应超过3m" 。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5.5- (2)- ② | “栏杆用双层栏杆”说法有误，应改为“卸料平台周围用钢管 作 1.2m 高的防护栏杆”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5.5-(2)- ④ | 最后加上“钢丝绳卡子固定时受力卡子不得少于三个【上端3 个，下端 4 个（附一卡为加设安全弯的保险卡）】”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5.5-(2)-⑤ | 最后加上“吊环埋入砼内钢筋长度不小于 30d, 并与结构主筋连接。”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8 | 移动厕所 （4）临时卫生间排水利用水井 De75 UPVC 排水管排至地面临时卫生间化粪池。临时卫生间化粪池的选用要求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11.3 | 管道施工，人工顶管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方案控制掘进量， 防止塌方。建议禁止人工顶管。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5.1 | 扬尘控制（6 个 100%），b) 建立管理台账：建....车辆冲洗完后驾驶员和冲洗人要签名，监理单位负责人不定时对车辆清洗情况进行检查。“监理单位负责人”建议调整为“监理单位所在项目负责人”。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3.4 | ③ 总配电箱应设置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和分路漏电保护器。总配电箱还应装设电压表、总电流表、电度表等仪表。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5.2 | 悬挑式脚手架，增加每个型钢悬挑梁外端宜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斜拉结措施。 | 番禺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 | 修改意见：建议本规程的规范性引用文件采用不注日期。依据：《标准编写规则第6部分：规程标准》GB/T20001．6-2017第2条：“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1.4各方主体责任（2） | 原文：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负监理责任，应将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是否符合本规程要求纳入开工条件审查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的相关措施并对存在的问题严格整改闭环，据实审查和签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修改意见：建议修改为“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负监理责任，**应根据本规程审查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是否符合开工条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的相关措施并对存在的问题严格整改闭环，据实审查和签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理由：监理单位应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审查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是否符合开工条件，但无权对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开工条件内容进行调整。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1 场地布置基本要求（1） | 原文：施工区临时设施及平面布置方案应进行专项设计，并报监理审批。施工区临时设施应包含大门及附属设施、围挡、临时休息区、材料加工厂、材料堆放场等，其总体布局应充分考虑各分项工程施工的需要，符合区域管理协调原则。在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和广州市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施工区应做到“五化”：硬化、绿化、净化、亮化、美化。修改意见：建议修改为“施工区临时设施及平面布置方案应进行专项设计，并报监理审批。施工区临时设施**宜**包含大门及附属设施、围挡、临时休息区、材料加工厂、材料堆放场等，其总体布局应充分考虑各分项工程施工的需要，符合区域管理协调原则。在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和广州市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施工区应做到“五化”：硬化、绿化、净化、亮化、美化。”理由：部分项目受场地限制无法设置上述所需设施。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1 场地布置基本要求（4） | 原文：施工区内除基坑开挖及围护结构施工区域外所有区域应进行场地硬化或绿化处理。修改意见：建议修改为“施工区内除需进行地基基础施工、土方作业、市政道路施工、拆除作业、爆破作业等施工区域外所有区域应进行场地硬化或绿化处理。”理由：除基坑开挖及围护结构外，尚有部分施工区域实施期间无法场地硬化或绿化处理。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3 施工区围挡（1）基本要求 | 原文：⑥功能集成要求：施工区围挡应设置自动喷淋系统。修改意见： 建议修改为“⑥功能集成要求：**固定式**施工区围挡应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理由：移动式施工区围挡无法设置自动喷淋系统。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6 材料堆场（5）气瓶存放 | 原文：气瓶储存处、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不应设置于在建工程内，氧 气、乙炔气瓶分开存储，空瓶、满瓶分开存放，存放距离不得小于10m。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应远离明火作业区、人员密集 区和建筑物相对集中区，不得布置在电力线下。修改意见：建议修改为“④气瓶储存处、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安全距离及存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氧气、乙炔气瓶分开存储，空瓶、满瓶分开存放，存放距离不得小于10m。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应远离明火作业区、人员密集区和建筑物相对集中区，不得布置在电力线下。”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2.1 场地布置基本要求（5） | 原文：办公区应与市政道路合理顺畅连接，与周边交通相协调；场地设计标高不应低于城市的设计防洪、防涝水位标高，宜高于周边城市市政道路的最低路段标高。修改意见：建议修改为“办公区应与周边道路合理顺畅连接，与周边交通相协调；场地设计标高不应低于城市的设计防洪、防涝水位标高，**宜高于周边道路的最低路段标高**。”理由：部分项目距离市政道路较远。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2.1 场地布置基本要求 (10) | 原文：办公区设置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4）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修改意见：办公区设置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理由：现行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版。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2.4 办公区用房（2）标准箱材质与参考构造 | 原文：⑦箱式房所用材料应满足防火要求。修改意见：建议修改为“⑦箱式房所用材料应满足防火**A级标准**要求。”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2.4 办公区用房（6）食堂 | 原文：⑨食堂的含油脂污水应经除油装置后方许排入室外污水管道；除油装置选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015-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修改意见：笔误，应修改为⑨食堂的含油脂污水应经除油装置后方许排入室外污水管道；除油装置选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3.1场地规划与建设管理基本要求 | 修改意见：建议增加独立设置充电场所以满足日常需求。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 | 修改意见：建议增加土压平衡盾构机气压辅助模式掘进控制要点，重点关注土仓内土压力变化，盾构掘进过程中建立信息联动，地面巡视制度。理由：通过气压辅助模式掘进过程中发现土压力瞬间上涨，出土异常后，判断存在洞内出现塌腔的大小，同时需对该位置进行巡视、探孔注浆回填等处理，确保安全。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13.1 盾构施工（7）水平运输-电瓶车 | 修改意见：建议增加水平运输控制要点，电瓶车各部件之间设置软连。理由：电瓶车各部件之间连接应进行双层保护，防止溜车。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13.2暗挖施工（7）隧道内供风、供电、给排水 | 修改意见：附图说明“隧道内供风、供供电、供水布置”应修改为“隧道内供风、**供电**、供水布置”。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15.4 主要安全体验设施简介 | 修改意见：右侧附图与左侧文字内容不匹配，上下附图位置应互换。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5.9危险源检测 | 修改意见“危险源检测”应修改为“危险源监测”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编制依据及参考（第229页） | 修改意见：24.《高空作业吊篮安全规范》（GB 5027-2016），查无此规范，原《高处作业吊篮安全规则》（JG 5027-92）亦已作废。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编制依据及参考（第229页） | 修改意见：28.《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4-2013）应为《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编制依据及参考（第229页） | 修改意见：31.《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应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编制依据及参考（第230页） | 修改意见：65.《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与第56重复。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编制依据及参考（第230页） | 修改意见：61.《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 》（JGJ 231）与第57重复。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编制依据及参考（第231页） | 修改意见：7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12），现行版本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编制依据及参考（第231页） | 修改意见：87.《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质〔2019〕66号)与第89重复。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6（5）气瓶存放 | 建议增加一条：氧气库乙炔库应挂设消防安全责任人标识牌 | 广州地铁集团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6材料堆场 | 建议增加2.1.6（6）盾构各类油桶堆放：1、盾尾油脂垛堆高度不超过2层，必须整齐堆放；2、液压油宜在室内存放，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3、空桶应单独放置，各种油脂、油料应分类存放，标识明确。 4、存放区应配置灭火器材。5、如需露天存放，应使用遮阳棚或篷布遮盖。 | 广州地铁集团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2.3混凝土泵车及管道 | 建议增加一条：混凝土泵车前端软管不能大于3米（只能安装1根）。 | 广州地铁集团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5.1广州市智慧工地信息化总体实施要求 | 建议增加一条：鼓励采用盾构施工信息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对工程项目盾构施工进行整体监控管理，鼓励采用风险预控系统对工程风险进行预防预控，鼓励采用建设工程隐患排查系统，督促工程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开展日常隐患排查。 | 广州地铁集团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3.6.2（5） | 根据《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碗扣式模板支架自由端不应超过650mm。 | 荔湾区住建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9（2） | “八牌二图”中的前五牌名称是《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全国通用的名称，不建议更改名称。另外，新增的“农民工投诉牌”应更改名称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理由：《关于统一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的通知》（粤治欠办发〔2020〕9号）中已对公示牌的名称和内容有详细的规定。 | 市水务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4.1（6） | 建议将“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应经批准取得主管部门施工噪声作业证明”改为“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应经批准取得主管部门的延长施工作业证明”。理由：表述不准确。 | 市水务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5.2（11）② | 建议将“水务、交通、港口码头等工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实施”修改为“水务、交通、港口码头等工程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水务局广州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执行”。理由：水务工程里的场区、泵站等具备安全条件，但管线工程因每天都在移动，不具备安装条件，而穗建质【2018】2267号文中对此进行了区分要求。 | 市水务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5.4 建筑废弃物管控第（4）点 | 删除“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当其厢体内部高度大于0.6m时··· ···以底板上平面为基准面。”理由：相关表述为广州市地方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表示》的运输车辆均符合上述要求，不宜重复表述。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5.4建筑废弃物管控第（8）点 | 修改为“建筑废弃物管控其它要求遵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执行”。理由：《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拟进行修订，以最新版本作为执行依据即可，无需标注版本。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第二章**2.1.5（3） 条 | 建议改为“宜配套现浇洗车槽”。 | 市交通运输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第二章**2.2.1 （6）条和2.2.4（1）④条 | 建议改为“宜采用模块化箱房”。 | 市交通运输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第三章**3.1.1 临边防护 | （2）基坑临边防护 护栏立柱与基础锚固并设立不低于0.18m高的挡脚板。 | 市交通运输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第三章**3.1.8 作业区域安全防护 | （5）钢筋加工安全防护 钢筋加工棚配图的安全警示标准牌布置顺序不对（警告-禁止-指令-提示）； | 市交通运输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第三章**3.6.2 （5）条 | 建议改为“伸出顶层水平杆高度不大于650mm”。 | 市交通运输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第三章**3.9.1 动火作业管理 | 《动火许可证》有时效规定，厨房用火应该不属于动火作业范围，建议修改； | 市交通运输局 | 采纳 | 已对照修改 |
|  | 2.1.1 | （2）建议增加：施工区现场设施还应满足防台风的要求。理由：广州每年经历台风雨季特殊季节。（3）施工区道路要求形成环形通路，一是是否为环形道路，二是建议改为有条件是应形成环形通道。理由：施工现场条件有限。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部分采纳 | （2）已对照修改（3）施工区道路要求形成环形通路，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满足消防要求。 |
|  | 2.2.1（P36） | “办公区封闭式围挡上方设置红外报警系统”，建议取消此条款。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部分采纳 | 改为“宜”，非强制性条款 |
|  | 2.5.1（P70） | 推荐采用集成式高压雾化喷淋系统，利于节水、喷淋雾化效果好，对围墙外行人影响小。“雾炮设备设置，土方开挖阶段在基坑周边按照30-50米间距加设雾炮设备1台”，建议改为在土方开挖作业处周边按照30-50米间距加设雾炮设备1台。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部分采纳 | 第一条采纳，第二条不采纳，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规定 |
|  | 2.1.2（P13） | 设置拾音摄像头，建议改为普通摄像头；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拾音摄像头便于取证，非强制条款 |
|  | 2.1.9（P34） | “公示周期可以是日、周、旬、月，但最长不得超过月”，建议取消此条款。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此规定便于根据项目进度特征及时更新危险源 |
|  | 2.3.1（P49） | “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应划分清晰”，建议增加生活区不得设置在施工作业区内，与办公区应有明显隔断措施。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原文已表达此意 |
|  | 2.3.4（P55） | “管理人员宿舍照明用电应使用36v及以下电压”，建议取消此条款（宿舍天花高度通常为2.5米）。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从安全考虑，从严管理 |
|  | 2.3.4（P57） | “生活区应设专门的浴室……且必须设置冷、热水管和淋浴喷头”，建议取消热水管和淋浴喷头。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此条款为住建部《建筑工人施工现场基本配置指南》要求 |
|  | 2.3.4（P58） | “洗衣房应按照人员数量需求配置一定量的洗衣机。洗衣房应设置智能化使用、交费管理系统”，建议取消此条款。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此条款为住建部《建筑工人施工现场基本配置指南》要求 |
|  | 2.5.1（P70） | “围挡、建筑主体外排栅上用于喷淋系统的水管颜色宜采用浅灰色”，建议取消颜色要求。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从美观协调角度考虑，水管颜色宜与围挡颜色相协调。 |
|  | 3.1.1（P81） | “立柱和踢脚板表面涂刷红白警示色”，建议改为涂刷黄黑或红白警示色。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为统一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整体形象，统一采用红白双色警示颜色。 |
|  | 3.1.1（P83） | “钢管表面涂刷红白警示色”，建议改为涂刷黄黑或红白警示色。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为统一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整体形象，统一采用红白双色警示颜色。 |
|  | 3.1.2（P84） | “盖板……涂红白警示色”建议改为涂刷黄黑或红白警示色。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为统一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整体形象，统一采用红白双色警示颜色。 |
|  | 3.1.5（P94） | “安全通道……宜采用盘扣式脚手架+冲孔钢板安全通道形式”，建议改为宜采用盘扣式脚手架或扣件式脚手架+冲孔钢板安全通道形式。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相关规定 |
|  | 3.2.1（P103） | “禁止场内小型电动叉车、斗车、电动车等进出施工升降机”，建议改为禁止未关闭电源的小型电动叉车、斗车、电动车等进出施工升降机。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第四章第7节中明确要求“禁止场内小型电动叉车、斗车、电动车等进出施工升降机” |
|  | 3.9.2（P151） | “消防管需采用镀锌钢管”，建议改为明敷的消防管需采用镀锌钢管。 | 市建筑业联合会 | 不采纳 | 从承压强度、耐腐蚀性、经济型等方面考虑，采用镀锌钢管刷油漆是消防管的最佳选择。 |
|  | 1.4各方主体责任:(1) | 增加：建设单位应当在勘察、设计阶段列出危大分部分项工程内容，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并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明确危大工程清单安全措施费及相应的文明施工费。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如深基坑、高支模等，与建筑比邻的周边建、构筑物等。 | 番禺区住建局 | 不采纳 | 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相关内容已有规定，本规程不再具体体现 |
|  | 2.4.3 基坑防护棚 | 关于基坑加设防护棚，基坑要进行土方开挖、基坑内结构物施工，涉及设备、材料、构配件垂直运输、吊装作业，具体施工过程很难操作，建议作为参考。 | 番禺区住建局 | 不采纳 | 条款中已作规定“基坑开挖前或基坑开挖完成后，宜在基坑上方设置钢结构防护棚”，为推荐性条款 |
|  | 3.1.2 洞口防护 | （5）人工挖孔桩防护，建议增加有限空间安全监护、防护和措施的内容。 | 番禺区住建局 | 不采纳 | 3.1.9节“有限空间作业“已有对应的有限空间安全监护、防护和措施的内容 |
|  | 2.3.4 生活区用房（4）管理人员宿舍 | 原文：②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宿舍照明用电应使用36v及以下电压，空调、电暖器、电风扇等应设专用配电线路，插座宜设置在室外，并配备合格的断路器、漏电开关等电器保护装置。修改意见：建议修改为“②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宿舍照明用电应使用36v及以下电压，空调、电暖器、电风扇等应设专用配电线路，**宜采用安全插座**，并配备合格的断路器、漏电开关等电器保护装置。”理由：将插座设置在室外不方便使用。 |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 不采纳 | 此条参照住建部《建筑工人施工现场基本配置指南》要求 |
|  | 4.2.2物资储备 | 建议增加应急物资仓库的要求：1、存放各类突发事故的抢救应急物资。2、设立材料堆放架，所有应急物资制作标识牌。3、库内悬挂应急物资总台账，粘贴应急物资管理制度，悬挂“禁止 烟火”等安全警示牌。4、库管员、现场值班人员等需配备应急物资钥匙。 | 广州地铁集团 | 不采纳 | 应急物资应按《广州市建筑工程突发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储备，具体布置、标识牌、值班人员等信息在此规程中不做详细赘述。 |
|  | 2.5.2(7) | 1. 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定义不明确，建议制定明确范围或可操作的划定范围。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 荔湾区住建局 | 不采纳 | 具体规定可参见《广州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 |
|  | 2.1.2（1）② | 建议将“实名制管理闸机（带体温检测仪）”中的体温检测仪项删除。理由：体温检测仪作为疫情防控阶段的特殊要求，只是在特定时间段内，疫情过后为非必须品。 | 市水务局 | 不采纳 | 体温监测作为人员健康的重要指标，可常态化布置，确保在场人员非必要不带病工作，且具有经济可及性与技术可操作性。 |
|  |  | 建议完善绿色施工内容，包括四节一环保内容。 | 市交通运输局 | 不采纳 | 此内容另有地方规程 |
|  | **第二章**2.1.9 （3）条 | 建议改为“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 市交通运输局 | 不采纳 | 危险源公示牌涵盖范围相对全面，信息传递更全面透彻 |
|  | **第三章**3.4.3 基坑周边堆载控制 | （2）“基坑周边1.20m范围内不得堆载，3m以内限制堆载”规范为“距基坑上部边缘≥2.0m，堆置高度≤1.5m”，建议复核（如果设计时有考虑除外）； | 市交通运输局 | 不采纳 |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中11.2.2条明确了基坑周边1．5m范围内不宜堆载，3m以内限制堆载， |